

#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6 年 5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## (一) 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2 年 3 月 21 日	第七節	珍惜水資源(1)	入班宣導	1
二	112 年 3 月 27 日	第六節	珍惜水資源(2)	學習單分享	1
三	112 年 4 月 10 日	第六節	行動環保車之節能減碳(1)	實地闖關活動	1
四	112 年 4 月 11 日	第七節	行動環保車之節能減碳(2)	完成學習單	1

## (二) 成果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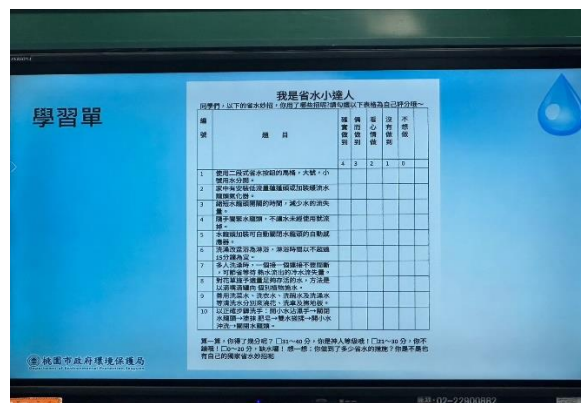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項次一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一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二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二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三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三成果照片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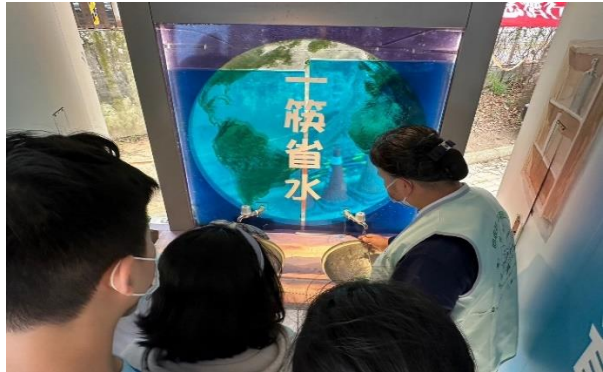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項次三成果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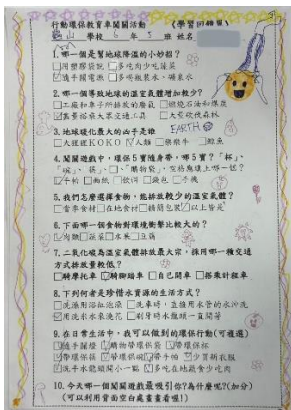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項次三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三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三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四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四成果照片

(如有需要，表格可以複製下去。)